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0號2樓(王朝大酒店-國際大會堂)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呂新喜主任秘書、徐榮崇組長、陳文美視察代理  
科長、楊純華視察、李決穎科員、鍾芷芳科員、張昌琳法律顧問

主 席：范董事長志強



紀 錄：徐宜中



出席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4,449,430,41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513,232,647股之68.31%(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1,690,391,600股)。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壹、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本公司為民股過半之民營機構，建議董事長不應列席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詢及獨立董事薪酬之差異、董事出席率及出席津貼。

※ 股東（戶號73552）詢及董事出席費之差異；建議高鐵由國家收回。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股東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  
件三）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查核  
報告（請參閱附件四），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財務報表問題（如：長期借款利息、建物折舊攤提、會計基礎）；特許期屆滿時資產無償移轉之會計處理（如：資產有殘值移轉）；要求政府就其應予補貼之愛心票、敬老票短收差額歸還本公司。
- ※ 股東（戶號53730）詢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之方向及內容（如：減資、增資、延長特許期、投資報酬率等）；詢及新竹站區開發之狀況。
- ※ 股東（戶號60625）詢及特別股訴訟及其收回股本資金問題；延長特許期之年期目標及進度；高鐵拓展異業結合之空間。
- ※ 股東（戶號73552）詢及座位利用率、輸運人次及營業收入；產銷建議（如：全面自由座、結合觀光休閒、販售乘車優惠券、接駁車效益檢討、充分利用車站空間出租攤位）；詢問會計師有關IFRSs調整項目，及查核報告究為保留意見或無保留意見。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 二、鑑於本公司於一〇二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一〇二年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64,209,439,561 元，加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706,853,735 元，一〇二年初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 55,502,585,826 元。
-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3,288,950,927 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7,702,43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5,502,585,82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2,155,932,469 元。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臺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209,439,561)
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8,706,853,73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5,502,585,826)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288,950,927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7,702,4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155,932,4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73552)詢及本案虧損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中有關經理人簽章處，由兩位經理人簽章之理由。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為遵循前述法令之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三、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有關授權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之修正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實務運作與規章標準化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二、擬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范董事長志強目前兼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董事，經查該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應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解除范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復查范董事長因兼任中華電信董事職務，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之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 JE01010 租賃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茲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范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73552）詢及董事長兼任中華電信董事職務之理由；建議引進中華電信資金，興建高速鐵路旁第二條光纖。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4087）詢及有關政府強制接管問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之方向及內容（如：調整票價及擴大優惠，財務改善方案可能時程）；另就有關旺台兩岸互信基金會劉泰英董事長就高鐵財務問題對媒體發表之內容，詢及主席看法及立場。

※ 股東（戶號56735）詢及經營團隊之票價策略（如：尖離峰差別訂價，早鳥票、大專生優惠）；詢及新增三站成本效益問題。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問題（如：人工售票、列車系統穩定性）；建議高鐵按重置成本賣回政府，不必自斷手腳減資；其他建議事項（如：發放優惠乘車券予股東、於高鐵車站/列車召開股東會）。

※ 股東（戶號73552）建議事項（如：前往中國大陸尋求高速鐵路新技術及招商引資、比照HTC贈送出席股東乘車券或折價券）。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洽悉。

####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正。

## 附件一

###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一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101 年及 102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 96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2 年 1 月～103 年 4 月）

### (1) 董事會

-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
- 2)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5) 審議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3)準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預算作業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施行細則」。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及名單檢討報告。
- 5)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6)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7) 審查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審查各項採購議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本公司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
  - 2) 審議本公司行控中心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採購。
  - 3) 審議本公司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採購。
  - 4) 審議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招商委託經營管理。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6) 審議本公司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 7) 審議本公司新增三站及延伸南港站自動收費系統建置工程採購。

####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二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推動財務改善計畫。(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

#### (6)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碰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結語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p> <p>2) 審議重要章則。</p> <p>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p> <p>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p> <p>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p> <p>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p> <p>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p> <p>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p> <p>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p> <p>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p> <p>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p> <p>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公司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p> <p>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p> <p>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p> <p>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p> <p>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p> <p>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p> <p>7)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p> <p>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準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li> <li>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li> <li>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li> <li>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li> <li>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li> <li>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li> <li>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li> </ol>
採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p>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p>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li> <li>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li> <li>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li> <li>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li> <li>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li> <li>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li> <li>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li> <li>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li> </ol>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ol>

## 附件二



102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7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已經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七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102 年為高鐵營運第 7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48,859 班次列車，較 101 年度 48,682 班次列車增加 0.36%；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3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76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7.50%，較 101 年度 54.59% 提升 2.91%，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2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749 萬人，較前一年度 4,453 萬人成長 6.65%；共計輸運 9,11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1 年度增加 5.51%。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1.77 萬人，最高為 2 月 14.13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0 萬人次搭乘，較 101 年的 12.2 萬人次成長約 8,000 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2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38%，高於目標值之 98.7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99.9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2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1) 102 年 1 月持續推出高鐵紀念商品，包括耳機孔防塵塞、A5 筆記本及 Q 版迴力車等系列商品；旅客可於各高鐵車站 7-11 便利商店、經緯書局及列車上購買。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

- (3) 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4)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5)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6) 為提升顧客購票方便性，並紓解尖峰時段自動售票機排隊購票人潮，102 年 3 月起恢復售票機銷售自由座去回票之功能。
- (7) 102 年 4 月起商務車廂雜誌提供日文版台灣觀光月刊及英文版 Travel in Taiwan 雙月刊。
- (8) 102 年 5 月起將「高鐵親子閱讀趣」延伸為「高鐵閱讀分享」的常態性服務，除了維持甲站借、乙站還的服務模式外，將原本的短期活動設施調整為更符合高鐵品牌精神與質感的服務設施，並將服務對象年齡層提升到 12 歲孩童，讓更多的大小朋友可以享受閱讀的樂趣。
- (9) 102 年 6 月起於列車上販售 700T 列車造型隨身碟。
- (10) 為提升便利商店購/退票服務品質，102 年 7 月起提供部份退票功能。調整後即可受理同一筆訂位代號之全部或部份車票退票、去回票之單一行程退票，及一筆訂位代號含多張車票時，可採多次方式辦理票證退票。
- (11)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推出「少年優惠專案」，凡 12 歲以上未滿 19 歲之旅客，得憑有效身分證件，至車站售票窗口購買少年專案，搭乘高鐵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可享 5 折或 7 折優惠。
- (12)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高鐵假期 11 人以上之團體搭配高鐵假期團票優惠合作之飯店訂房資料，可申請 65 折優惠，疏運期間適用且不限定車次及時段。
- (13) 推出校外教學團體專案，搭乘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寒假及疏運期間不適用)期間之週一至週五特定時段車次，且同一起、訖站者，國中以上學生及全票旅客可享全額票價 7 折優惠；國小學生及具敬老、孩童及愛心票優惠身分者，更可享 4 折優惠 (原 5 折票價再 8 折)。

- (14) 102 年 9 月起推出限量卡通版紀念商品。彩繪版高鐵造型水於列車上獨家販售，彩繪版高鐵 Q 版迴力車四輛組於列車上及站內 7-11 便利商店販售。
- (15) 「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自 102 年 9 月 24 日起調整購票時間，由列車發車前 1 小時，縮短至發車前 5 分鐘，其中 iOS 版、Android 版及 Windows Phone 版，並提供付款及乘車提醒功能。
- (16) 因應日本地區來臺旅客逐年成長，自 102 年 9 月底起啟用網路訂位日文語系介面，以提升本公司網路購票服務之友善度，並使日籍旅客更輕鬆地預先規劃來臺之高鐵相關行程。
- (17) 102 年 10 月起超商退票服務時間延長為每日 7:00~23:00，以提升便利商店購票服務品質。
- (18)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9)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8899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66.3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61 億元，達成率為 98.55 %；實際稅後淨利為 32.9 億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營收為 361 億元，較 101 年度營收 339.8 億元增加 21.2 億元，成長 6.24%。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27.1 億元，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則分別為 123.4 億元、113.9 億元及 264.9 億元。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相較於 10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2.11%，營收之成長達 6.24%，且獲利增加。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盤開發：102 年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原型基盤，待完成新基盤開發後，將送往日本原廠進行相關規範及性能實驗。
2.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 (1)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102 年度已完成行控中心及台南站旁中間號通機房設備建置，並為確保運行之安全無虞，103 年將委請 TUV(SUD) 公司執行獨立安全評估。
  - (2) 增設主地震器研究案：為增加地震發生時之應變時效，結合地震帶之分析研究，102 年度於高鐵沿線選定 13 處地點增設主地震器，包含訊號通道之增設及主地震器採購安裝，預定明年完成，並為確保運行之安全無虞，將委請 TUV(SUD) 公司執行獨立安全評估。
3.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 (1) 車輪踏面磨光器(Polisher)開發：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策略合作，研發 700T 列車車輪踏面清潔器磨耗品，降低成本、建立國內物料供應及本土化自主設計能力。
  - (2)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2 年度已經完成相關組件的樣品製作與實驗室測試，如橡膠緩衝器(Shock Absorber Rubber)、集電弓螺栓(Special nut)、集電弓墊片(Special Washer)、除臭罐(Deodorant Filter)、橡膠襯套(Primary Damper Bush)、集電弓隔板Spacer)、防撞橡膠(Vibration Proof Rubber)等，102 年約節省 2,300 萬元購料成本。
4.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於新竹六家基地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之 54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之 982 件，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 逐年改善到 89%，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5. 防災地理資訊系統(Disaster Prevention GIS, 簡稱 DPGIS)：運用於防颱作業、地震應變與異常事件的即時監測資訊查詢、彙整事件資料與圖形展示，並提供災害預警功能，使同仁對於災害的預防與應變，能更從容妥適的處理，並讓決策者於災害應變過程中，能適時適切地擬定營運與資源配置策略。
6. 列車運行管理系統：高鐵從北到南的幅員廣大，本系統之建置使得無論是第一線人員或是高階主管，皆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掌握即時的列車運動狀態，提升旅客服務品質與溝通效率，亦能精進整體防救災應變及決策支援能力，達到即時動態管理之目標。
7. 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為驗證結構物產生的地震放大效應，並確認該處橋梁結構自然頻率及阻尼比，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進行研究地表及結構物的地震強度差異性，並由量測資料計算橋梁之動態特性，如水平向自然頻率及阻尼比等。
8. 高鐵沿線混凝土墩柱裂縫對鋼筋腐蝕之影響與混凝土塗裝保護評估：為掌握高鐵沿線混凝土墩柱細微裂縫長期曝露在環境因素下，對鋼筋有鏽蝕之影響，進而評估後續修復改善必要性，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及化學研究所針對高鐵沿線高架橋混凝土墩柱有系統地進行裂縫監測及研究。
9. 列車-軌道-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為深入了解並掌握高鐵列車-軌道-橋梁三者間振動之特性，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進行「列車-軌道-橋梁之現場動態量測及有限元素數值分析模擬」等研究。藉由現場量測及數值分析模擬之互相驗證成果，以作為未來列車、軌道及橋梁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找出原因，並評估對列車行駛搖擺改善之程度，以作為未來維修計畫之參考依據。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3 年第一季旅運人數已達 2.61 億人次，高鐵已經成為成熟之運輸工具，但本公司仍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考量社會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鼓勵民眾

改變運具搭乘習性，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源節流以確保繼續達成損益兩平、提升員工工作職能、妥善規劃財務，並適時開發站區事業，以促使高鐵公司整體運作體系更趨完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新購列車加入營運以及 102 年 10 月調整費率等因素，103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5 仟萬人次以上。

####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3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持續建構完整之產品佈局，規劃多元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
3. 深耕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與提高自主商品需求人次。
4. 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增加商旅人次。
5.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加強無障礙、電子資訊、通訊等服務。
6.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 適時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社會雙贏。
- (九) 賽績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十) 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十一)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二) 協商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七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資料指出，由於歐美等國景氣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預測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較 102 年 11 月預測之 2.59% 上修 0.23 個百分點。惟綜合考量各主要經濟大國財政、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區域經濟整合、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整體營運仍面臨外部艱巨挑戰，本公司將配合環境變化，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穩健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之修正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敬表尊重。另本公司亦密切注意交通部於 102 年度中持續研修鐵路法之相關法規命令，包含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等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949	-	\$ 1,442,109	-	\$ 1,555,8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025	-	647,142	-	628,09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1,08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804	-	361,070	-	249,717	-
130X	存貨	2,885,714	1	3,006,533	1	3,124,5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6,773,048	8	31,631,729	6	29,555,061	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7,290	-	464,537	-	473,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67,830	9	37,553,120	7	35,587,999	7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82	-	87,722	-	92,106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452,863,612	90	462,647,019	92	473,401,054	92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60,361	-	52,649	-	27,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3,659	1	2,978,281	1	3,456,1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08	-	14,153	-	14,22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1,227,860	-	1,241,657	-	1,228,1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340	-	17,639	-	47,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732,222	91	467,039,120	93	478,266,659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600,052	100	\$ 504,592,240	100	\$ 513,854,658	100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575,084	-	\$ 136,641	-	\$ 1,033,75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0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34,230	-	402,195	-	551,182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271,143	-	395,642	-	2,000,0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23,393	-	2,532,184	-	2,418,157	1
2211	應付工程款	1,422,212	-	1,132,694	-	3,930,824	1
2250	負債準備	17,178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63,982	1	2,563,682	1	7,896,7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802	-	398,879	-	673,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72,730	1	7,561,917	1	18,504,085	4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2,759,855	1	9,259,239	2	13,256,031	2
2540	長期借款	358,924,650	72	362,863,384	72	361,402,389	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0,621	1	3,823,377	1	3,937,154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6,295,832	1	4,830,158	1	3,150,613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77,669,057	15	76,404,244	15	75,254,790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77	-	52,685	-	42,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398,592	90	457,233,087	91	457,043,767	89
2XXX	負債合計	457,471,322	91	464,795,004	92	475,547,852	93
<b>權 益</b>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 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65,132,326	12
3120	特別股—發行 4,018,992 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2,155,933 )	( 10 )	( 55,502,586 )	( 11 )	( 56,992,215 )	( 11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 52,115,648 )	( 10 )	( 55,462,301 )	( 11 )	( 56,951,930 )	( 1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5	-	1,793	-	992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 10,064,499 )	( 2 )	( 10,064,499 )	( 2 )	( 10,064,499 )	( 2 )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14,891 )	-	-	-	-	-
31XX	權益合計	43,128,730	9	39,797,236	8	38,306,80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600,052	100	\$ 504,592,240	100	\$ 513,854,6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101,166	100	\$ 33,98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3,763,735)	( 66)	( 21,499,197)	( 63)
5900	營業毛利	12,337,431	34	12,485,673	37
6000	營業費用	( 942,967)	( 3)	( 927,039)	( 3)
6900	營業淨利	<u>11,394,464</u>	<u>31</u>	<u>11,558,634</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3,553	1	244,726	-
7510	利息費用	( 9,709,866)	( 27)	( 10,282,252)	(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01,361</u>	<u>2</u>	<u>350,5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684,952)	( 24)	( 9,686,975)	( 29)
7900	稅前淨利	2,709,512	7	1,871,65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79,439</u>	<u>2</u>	( 367,416)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88,951</u>	<u>9</u>	<u>1,504,24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268)	-	\$ 80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9,521	-	( 17,60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819)	-	<u>2,9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434</u>	<u>-</u>	( 13,813)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6,385</u>	<u>9</u>	<u>\$ 1,490,430</u>	<u>4</u>
	每股盈餘（虧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0.0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 權 有 限 公 司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本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預付特別股息	其他權益調整	合計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5,502,586)	(\$55,462,301)	\$ 1,793	(\$10,064,499)	\$ 1,793	\$ 1,793	\$39,797,236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88,951	3,288,951	-	-	-	-	3,288,951
102年度淨利	-	-	-	57,702	57,702	(268)	-	-	-	57,43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46,653	3,346,653	(268)	-	-	-	3,346,38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特別賠訴款項相關之調整	-	-	-	-	-	-	-	(14,891)	(14,891)	(14,8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2,155,933)	(\$52,115,648)	\$ 1,525	(\$10,064,499)	(\$ 14,891)	\$43,128,730	
101年1月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6,992,215)	(\$56,951,930)	\$ 992	(\$10,064,499)	\$ 992	\$38,306,806	
101年度淨利	-	-	-	1,504,243	1,504,243	-	-	-	-	1,504,24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14)	(14,614)	801	-	-	-	(13,813)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9,629	1,489,629	801	-	-	-	1,490,4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5,502,586)	(\$55,462,301)	\$ 1,793	(\$10,064,499)	\$ 1,793	\$ 1,793	\$39,797,2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2,709,512	\$ 1,871,6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182	44,856
攤銷費用	15,063,615	13,318,174
利息費用	9,709,866	10,282,252
利息收入	( 223,553)	( 244,726)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
外幣兌換淨利	( 113,603)	( 622,179)
其他項目	( 9,730)	( 4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706	1,0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6	( 111,353)
存    貨	94,321	104,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4,853)	32,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4	10,745
應付帳款	( 79,980)	( 124,129)
其他應付款	89,129	857,707
其他流動負債	<u>165,923</u>	<u>( 274,51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6,891,345	25,146,960
收取之利息	228,293	245,401
支付之利息	( 6,866,308)	( 7,238,799)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395,683)	( 2,0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135)	( 24,3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9,834,512</u>	<u>16,129,207</u>

	102年度	101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3,500)	( 6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9,796	630,5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27,434)	( 2,090,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00)	( 39,224)
無形資產增加	( 4,895,719)	( 5,356,720)
處分無形資產	-	9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245</u>	<u>70</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10,068,912)</u>	<u>( 7,499,61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9,667	(\$ 857,135)
償還公司債	( 6,500,000)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4,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70,141)	( 7,9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15,892</u>	<u>9,895</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9,604,582)</u>	<u>( 8,747,240)</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14,822</u>	<u>3,946</u>
<b>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75,840</b>	<b>( 113,703)</b>
<b>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442,109</u>	<u>1,555,812</u>
<b>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617,949</u>	<u>\$ 1,442,10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九(二)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 附件五

###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b)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2.0 b)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補充歸屬不動產交易之範圍以及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改為「設備」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
3.0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	3.0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6.2.1條及6.7條為文字調整。
3.0 n)	<u>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u>		無	本款新增。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6.2.1條，新增相關文件及簡稱以為文字調整。
4.0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4.0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b)款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4.0 f)	<u>總資產</u> <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無	本款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之2條，增列「總資產」之定義。
6.1.1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在	6.1.1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在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審查作業之程序。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在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 <u>或追認</u> ，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 <u>或追認</u> 。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審查作業之程序。
6.1.4	<u>設備</u> a)請購部門所需 <u>設備</u> ，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b)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c) <u>設備</u> 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 <u>設備</u> 交予請購單位。 d)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新增資產 <u>登錄</u> 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6.1.4	<u>其他固定資產</u> a)請購部門所需 <u>固定資產</u> ，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b)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c) <u>固定資產</u> 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 <u>固定資產</u> 交予請購單位。 d)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 <u>固定資產增加</u> 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 b)款修正，以及參酌實務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6.2.1	(第1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	6.2.1	(第1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u>固定資產</u> ，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 b)款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6.2.1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6.2.1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增列會計師依循準則發行單位之全銜及簡稱以符規章標準化之規範。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增列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可免除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6.4.1	<p>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u>金，不在此限。</p> <p>b)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d)前a) ~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u>金。</p> <p>ii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6.4.1	<p>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b)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d)前a) ~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ii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增列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免除辦理公告。</p> <p>2.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 b) 款修正，據以調整本條第1項d)款iii)目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後略)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後略)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股東權益</u> 之四分之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股東權益</u> 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股東權益</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應</u> 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及 6.4.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u> 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文字微調，並補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計算之適用規範。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第1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u>設備</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後略)	6.6.2	(第1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u>其他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後略)	1.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一項，增列關係人買賣除外之金融商品得免檢具項下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係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6.6.2	(第3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後略)	6.6.2	(第3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後略)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6.6.2	(第4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後略)	6.6.2	(第4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後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4項，修改內文參照項次之表示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6.6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6.6.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c)<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li> </ul>	6.6.6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6.6.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c)<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li> </ul>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比照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之規定辦理，於c)款增列之。
6.7	<p>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p> <p>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後略)</p>	6.7	<p>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p> <p>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後略)</p>	配合本處理程序增列第3.0 k)文件之簡稱，連動調整文件名稱表示方式。
7.0 h)	<u>估價報告(永久保存)</u>	7.0 h)	<u>鑑價報告(永久保存)</u>	配合內文文件名稱變更調整之。

##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附件 <u>七投資循環</u> (THSRC-AM1-000-001)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附件 <u>五投資循環</u> (THSRC-AM1-000-001)	因應「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調整，同步更新本處理程序之附件編號。
5.0	權責 a) <u>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u> b) <u>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及廢止亦同。</u> c) <u>所有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u>	5.0	權責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改等行政作業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並應隨時依法令之修訂檢討修正之。	本條修正以明確規範本處理程序之審議流程及負責人員之權責。
6.0	說明	6.0	<u>作業程序與說明</u>	依規章標準化格式修正 6.0 說明標題文字。
6.1.2	(6) 法律風險管理：應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交易合約)，並於簽署前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1.2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前，應先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依目前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與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名稱不限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爰修改本條之合約名稱以符合金融實務。又，為利於認定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爰明定須先與交易對象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簽訂相關合約後始得進行交易。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授權，或核決原核定及授權以外之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	明定董事會之權責包含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對於個別交易之授權。
6.3.5	經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一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6.3.5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一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處理程序6.3.1條之修正微調相關文字。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書面核准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口頭核准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修正交易前權責主管核准方式，保存交易軌跡以利稽核工作之進行。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 <u>商品分類為避險性交易與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製作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u>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	明確區分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並明定避險性交易應製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文件。
6.8.2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且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8.2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參酌本處理程序第6.8.3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則」第 20 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正 6.8.3 部分文字。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 <u>或其代理人</u> 。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	鑑於異常情形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如財務長遇缺或未能立即處理，則應向有類似權限之財務主管立即陳報。
6.11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 (1)填寫交易憑單 (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 (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合約之製作 (4)準備交易憑証。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	6.11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 (1)填寫交易單 (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 (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合約之製作 (4)準備交易憑証。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	修正文字用語使具一致性。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約、交易確認單及 / 或 <u>Confirmation</u> 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p> <p>(8) 核決成交單、<u>交易</u>合約：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u>交易</u>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p> <p>(10) <u>交易</u>合約用印後遞回：資金管理課人員於<u>交易</u>合約用印後，速將<u>交易</u>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p> <p>(11) 存檔：</p> <p>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p>		<p>約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p> <p>(8) 核決成交單、合約：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p> <p>(10) 合約用印後遞回：資金管理課人員於合約用印後，速將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p> <p>(11) 存檔：</p> <p>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p>	
6.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6.4.4</u> 、 <u>6.8.1(2)</u> 、 <u>6.8.2(1)</u> 及 <u>6.9.3</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6.8.1(2)</u> 、 <u>6.8.2(1)</u> 及 <u>6.9.3</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新增 <u>6.4.4</u> 條之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為備查簿之備查文件之一。
7.0	<p>紀錄</p> <p>a)<u>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保存年限：5年)</u></p> <p>b)<u>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保存年限：5年)</u></p> <p>c)<u>會計帳務相關處理紀錄依會計制度(THSRC-AD1-000-001)保存。</u></p>	7.0	<p>紀錄</p> <p>a)<u>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u></p> <p>b)<u>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u></p>	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存查文件並明定其保存年限。
8.0	附件 無			本條新增。增列附件欄位，以使本處理程序符合本公司規章標準化格式之規定。